

ICS 87.080
分类号：A17
备案号：2338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29-2008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Limits and determination method of residual solvent
in solvent based printing ink**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印刷装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徐州市中侨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雄鹰油墨实业有限公司、叶氏油墨(上海)有限公司、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中山大学化学学院高分子研究所油墨/涂料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黎明、周梅、吴敏、黄荣海、沈健、余佩玉、赵莹花、吴少棠、罗平平、王小妹。

本标准首次发布。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溶剂型油墨的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溶剂型油墨产品。

2 原理

将油墨试样制成一定面积、厚度的油墨印样，置于密封的平衡瓶内，在一定的时间和温度条件下，油墨印样表面的溶剂挥发，达到平衡时，取瓶内顶部气体用气相色谱仪测定，计算单位面积的溶剂残留量，以毫克每平方米（mg/m²）表示。

3 技术要求

溶剂型油墨的溶剂残留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 目		残 留 量 / (mg/m ²)
溶剂残留量总和	≤	10
苯、甲苯、二甲苯残留量总和	≤	3

4 测定方法

4.1 材料及工具

4.1.1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经电火花处理后，表面张力不低于 $38 \times 10^{-5} \text{ N/cm}$ ；纸张或适用于溶剂型油墨的其他印刷基材。

4.1.2 20mL 顶空进样瓶。

4.1.3 10μL 微量进样器。

4.2 制备样品的工具

展色仪等。

4.3 测定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有氢火焰检测器（带顶空自动进样器）。

4.4 试剂

4.4.1 苯（分析纯）。

4.4.2 甲苯（分析纯）。

4.4.3 二甲苯（分析纯）。

4.4.4 乙醇（分析纯）。

4.4.5 异丙醇（分析纯）。

4.4.6 乙酸乙酯（分析纯）。

4.4.7 乙酸丙酯（分析纯）。

4.4.8 乙酸丁酯（分析纯）。

4.4.9 丙酮（分析纯）。

4.8 结果

以各溶剂两次以上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的总和表示试样的溶剂总残留量。

注：所用仪器型号为Agilent 6890N气相色谱仪，实验室可根据其他仪器类型选择合适的工作条件。

5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受检产品名称；
- b) 测试依据或检验方法；
- c) 如果测试次数超过两次，注明测试次数；
- d) 试验结果；
- e) 偏离测试依据的任何实验条件；
- f) 本标准中未规定的并可能影响结果的任何操作；
- g) 测试日期；
- h) 测试用仪器。

参考文献

1. GB/T 10004 耐蒸煮复合膜、袋
2. QB/T 2024 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